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09	2022/07/11	1.5%-2.91%	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后的任意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均未超过 3 亿元。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1/19	2022/01/28	1.65%-2.45%	闲置自有资金	1.21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